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农〔2026〕35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在保障对优势产业、重点工作支持的基础上，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发展有机农业、农产品冷链仓储、和美乡村片区建设等重点领域，提出 2026 年市财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建议，并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6 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支出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县（区）财政部

门接到帮扶资金指标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30 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 5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掖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1.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印发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张掖市(合计)	1952.55	
甘州区	670	
临泽县	210	
高台县	310	
山丹县	165	
民乐县	445.55	
肃南县	152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单位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市级投入常态化帮扶资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提升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方面的项目，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投入		2400万元
			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补助标准		≤100万元
			经营主体产业项目补助标准		≤总投资30%、≤120万元
			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盘活项目补助标准		≤100万元
			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补助标准		≤30万元
			经营主体联农带农项目人均、总额补助标准（万元）		≤3000元、≤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县区数		6个
			支持项目数		≥35个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招标采购机制落实		10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联农带农机制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时限		12月底
			项目实施进展		按方案进度
			项目完工时限		12月底
			项目开工率		按方案时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7%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不断夯实
			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		有效盘活
	生态效益指标		乡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常态化帮扶工作成效		持续提升
			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度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5%